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被冻结股份解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0-054）。公司股东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能源”）所持有的本公司180,809,381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51%）被司法轮候冻结，申请执行人为中国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冻结起始日为2020年7月13日，冻结期限为一年，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。

2020年9月25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《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》（2020司冻0925-02号），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协助执行通知书》【（2020）沪0115民初47050号之二】，公司股东中国能源持有的本公司180,809,381股非限售流通股轮候解冻。

本次司法冻结解除后，中国能源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司法冻结情况如下：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股东名称 | 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|
| 本次解冻股份 | 180,809,381 |
|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100.00% |
|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 51.00% |
| 解冻时间 | 2020年9月25日 |
| 持股数量 | 180,809,381 |
| 持股比例 | 51% |

证券代码：601798

证券简称：蓝科高新

编号：2020-071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| 180,809,381 |
|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100.00% |
|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| 51.00% |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9月26日